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賴委員彌鼎(自審議案代理)
紀錄：簡裕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應出席委員 20 人，實際出席委員 16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柒、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家防中心（詳會議資料第 7-17 頁）

發言摘要：

(一) 謝委員淑芬：

- 1、請說明有關第9頁至第10頁表5的「暫停階段」欄位，顯示「申訴」係表示正在進行申訴或申訴已成立。
- 2、請說明有關表5之「訴訟情形」，第17案至第20案顯示「107年少護字861號處假日生活輔導」，其於少年法庭是否已結案。

(二) 羅委員燦煥：

- 1、請說明表3，108年1件調查逾限及1件撤回申訴之原因。
- 2、有關第15頁表11建議以發生地點比例依序由高而低進行排版，以方便閱讀。

(三) 家防中心回應：

- 1、有關表5「暫停階段」欄位係代表申訴已經成立。

- 2、表5第17案至第20案，目前並未接到法院書面結果，俟收悉法院正式書面結果，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3、有關表3調查逾限之案件係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逾期，針對此類案件本中心已函知當事人後續救濟程序，另有關108年撤回案件之原因為家長認為調查過程繁複，為避免麻煩，爰撤銷申訴。

二、報告單位：教育局（詳會議資料第18-23頁）

發言摘要：

（一）羅委員燦煥：

- 1、第20頁圖2為性騷擾案件通報樣態，請說明成立樣態為何。
- 2、有關第18頁表1性騷擾案件通報數為478件，未申請調查或無人檢舉調查案為404件，比例過高，請說明是類案件未申請調查原因。

（二）教育局回應：

- 1、有關第20頁圖2案件係指成立案件，往後將修改呈現方式以方便閱讀。
- 2、教育局於校園宣導時著重通報，加之過往曾有因逾時未通報而裁罰學校之案例，故造成通報案件較高，另通報案件中常有國小學生因玩鬧造成其中一方感受不舒服，學校知曉後會因此通報，更造成通報案件未申請調查比例偏高之情形產生，惟本局知悉涉及公義案件，亦即教職員對學生有性騷擾之情事或有一對多、多對一之性騷擾案件，則會函知學校評估此類案件是否提請調查。

（三）賴委員彌鼎：

有關通報未申請調查案量較高之情形，請說明通報未申請調查案件之判別標準為何。通報係屬法定程序，惟通報後卻未申請調查，請說明通報意義及其效能，並建議通報應有法定門檻要件，以避免通報未申請調查案量較高之情事。

(四) 教育局回應：

有關通報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若學生於主觀感受上感覺到不舒服，舉例而言，孩子向老師表示同學碰到他，加上法規內容訂定為知悉疑似性騷擾案件則通報，爰校方知悉是類案件即未作事先調查則進行通報，造成通報案量較多。另有通報案件不申請調查之標準即為詢問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之意願，若案情相對單純，多數家長則選擇不進行申請調查程序，惟校方一經通報，本局亦都將會列管，故本局希冀校方重視是類案件，縱未申請調查程序，後續教育輔導或宣導依然需持續進行，亦需將教育輔導成效報送本局，本局再將相關成效向性平會進行核備。

(五) 賴委員彌鼎

方才提及尊重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之意願，請說明後續有關教育輔導係指針對個案進行教育輔導或僅是針對一般大眾宣導？若教育輔導係就個案而言，則需呈現個案輔導之作法及相關流程。

(六) 教育局回應

未申請調查之案件，本局不建議校方針對個案逕行調查；因另有檢舉機制，校方就疑似性騷擾事件能自行評估是否進行調查程序，若調查後性騷擾事件屬實，則要求學生接受後續輔導教育措施。

(七) 羅委員燦煥

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未申請調查係屬法規規定，加之過往教育局針對未通報之學校進行裁罰案例，使校方於發現性騷擾事件時急於通報，故產生通報未申請調查之案例偏高，其中是類案件較多為國小學童因玩鬧過程造成其中一方感受不舒服，向老師反應，使老師知曉後須依據法規進行通報，前述情形造成通報多而未申請調查少之情況，尚可理解未申請調查原因，惟國中或高中階段之性騷擾事件通報則不可等閒視之，建議教育局未來就性騷擾案件之統計

表能有詳盡分析，舉例而言能將學生分為國小、國中、高中……等各階段，又可列出各階段學生之疑似性騷擾事件通報量。調查屬實案量、及調查屬實後則該案件係屬何種類型，俾利後續宣導能更集中目標。

(八)教育局回應

本局未來將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九)簡委員良夙：

請說明第19頁圖1之性騷擾事件成立數之意義為何？

(十)教育局回應

圖1長條圖係指為國小、國中、高中之比較表，因沒有註解，使人不易理解，下次會有更清楚之註記。

三、報告單位：衛生局（詳會議資料第24-25頁）

四、報告單位：警察局（詳會議資料第26-29頁）

五、報告單位：勞動局（詳會議資料第30-32頁）

六、主席裁示：未來統計分析的方式請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

捌、提案討論（含審議案）：

一、提案一

案由：有關再申訴調查結果授權予當值調查小組認定後，函文雙方當事人一案，提起討論。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委員發言摘要

（一）賴委員彌鼎：

- 1、請行政單位提供一年共有多少再申訴案件及每月再申訴案量後，配合調查時程，研究審議會議及防治會議是否分開舉行，若審議會議單獨舉行，每三個月召開審議會議，即能完成法定時效，避免出現調查小組及防治委員會見解不一之情況。另追認之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亦值得商榷。
- 2、若每年按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既可符合法規規定，也可增加委員對案件之瞭解。

（二）羅委員燦英：

- 1、附議賴委員之意見，並提供台北市經驗，就性騷擾案件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輪值三人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後，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大會進行審認事實結果，裁罰部分則由行政單位依照裁量基準進行裁罰。
- 2、針對爭議性案件提送大會就事實認定進行審議，較具有公正性及專業性，亦可降低當事人對調查委員不滿，建議維持現行做法，若性騷擾案件增多，則增加召開審議會議進行審議。

（三）鄭委員貴華（杜副局長慈容代理）：

臺北市之審議會和防治委員會係為合併召開，桃園市則是兩階段召開，臺北市主要係案件於法定期限屆滿前方才召開防治委員會及審議會，並就案件事實結果單純審議，審議通過後，始由行政單位依據裁量基準進行裁罰；若桃園市考慮將

防治委員會及審議會分別召開，需確認審議會針對案件事實審議後之決議，是否等同防治委員會之決議。

(四)羅委員燦煥：

審議會之決議是否等防治委員會之決議，應視防治委員會是否授權審議會議逕自認定案件審議結果，若防治委員會授權審議會議能逕自認定案件審議結果，則案件審議結果須向防治委員會進行核備，另審議會議委員出席率需到達一定比例，審議會議方才具有代表性。

(五)謝委員淑芬：

本市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時，於各局處工作報告結束後，各局處之工作人員等可逕行離席，惟就審議案件時，各局處委員亦參與案件審議及裁罰，故本市未有性騷擾審議委員會相關規定。

(六)家防中心回應：

本中心可增加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次數，以進行案件審議，惟不進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七)孔委員菊念

若依照法律確實沒有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建議還是依照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名義辦理。

(八)賴委員彌鼎：

就各位委員之回應，建議增加舉行兩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必要時進行工作報告，固定工作報告6個月一次，不做工作報告時單純進行案件審議。

主席裁示：

委員會維持一年兩次，若須因應案件時效，必要時再加開臨時會，臨時會就毋需工作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45分。